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 <u>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u> 招标代理： <u>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农国科(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湛江市联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u>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秀路1号南亚所基地</u>
4	2.2	建设规模	①建安工程： <u>果蔬综合利用试验房 1026.16 平方米；农机库 348.48 平方米； 配电室及实验材料准备间 118.08 平方米；水泵房及地上消防水池 66 平方米（水池有效容积 486 立方米）。</u> ②场区工程： <u>配套建设田间道路 1779.69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 1287.64 平方米；停车位 176.09 平方米；安防监控系统 1 套、大门 1 座、场区给排水 1 项；室外消防设施 1 项，场区电气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5	2.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如发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施工范围变化等情况按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实际发生计量）。
6	2.2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所发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8	2.2	工期要求	<u>2025 年 11 月计划开工(具体以招标人发出通知为准)</u> ，施工总期： <u>200</u> 日历天。 超过此工期做废标处理。
9	3.1	资金来源	<u>中央预算投资</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u> <u>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执业资格，且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u> <u>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人员配置	1. 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u>最低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质量员1名(可兼任)、资料员1名(可兼任)。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u>
11		资格审查方式	纸质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湛江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发布招标公告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南亚所试验基地内。
16	8	投标答疑	1. 方式：书面答疑。 请投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 zjzxjj2019@163.com 。联系电话：0759-3377626。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8</u> 日。 3.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4. 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组成一（既编制技术标，又编制经济标）
18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方式一(要求分别编制技术标与经济标)： 技术标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 <u>4</u> 份副本。 经济标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 <u>4</u> 份副本。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4包。
19		投标文件提交及截止地点和时间	收件人： <u>广东中信千福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 <u>09</u> 时 <u>00</u> 分 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 <u>09</u> 时 <u>30</u> 分
20		开标开始时间	方式二（采用综合评估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开始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21	23	开标评标办法	办法六（综合评估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2	29.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 （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6512298.36 元 ，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杜绝不平衡报价。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报价，杜绝不平衡报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非竞争费用	其中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155090.76 元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5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报价清单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以招标清单为准，不允许进行修改。投标人需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如有漏项，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28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施工合同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里的合同范本，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为准。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8.3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经济标组成,技术标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商务文件组成。

11.1 技术标投标文件。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4)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5) 企业营业执照;

- (6) 企业资质证书;
-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注册证书, 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要求,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经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及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包含的内容有: 执业注册信息、个人工程业绩、不良行为、良好行为、黑名单记录);
- (10)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标之日起未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专职安全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12) 企业建筑工程业绩;
- (13)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册人员。

注: (6) - (12) 项正本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11.1.2 投标商务文件

11.1.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1.2.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1.3 技术标电子文件, Word 版本电子文件介质为 U 盘, 所有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2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即可):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1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住建部 2024 年第 212 号)及广东省相关定额及规范执行。

11.2.4 经济标电子文件，Microsoft Excel 版本。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所有电子文件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

13.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3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废标处理。

13.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

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但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原则按照合同的规定。除涉及工程变更或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遗漏外，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不予调整。

13.6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6.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6.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湛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湛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6.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13.6.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5 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结算时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此项清单子目的费用，并相应地调整工程总价。

13.7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7.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

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若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若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若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来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7.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10 施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招标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并明确主要材料的名称、材料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

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

16.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如纸质投标文件较厚，可进行分册装订。

17.6 投标文件每一册均需按照“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目录,并按顺序加注页码,每一册页码单独排序。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封装投标文件：

18.1.1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正本和 U 盘(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技术标字样)密封在一起,副本密封在一起;经济标正本和 u 盘(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经济标字样)密封在一起,副本密封在一起。共计四包;U 盘需要密封并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写明技术标或者经济标字样。

18.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

18.1.3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封口加盖骑缝公章;

18.1.4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之前不得启封。

18.2 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19.4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经济标投标文件将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里，在经济标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取出。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三天。

27.2 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单位顺次递补。

27.3 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并由招标代理颁发。

27.4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

规定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公司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执行。

32.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如中标单位中标价大于工程预算财政投资评审价的，中标无效，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4.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4.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4.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4.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848 号）；
- 34.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5. 开标

- 35.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3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5.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6. 评标

36.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招标人委派 1 名评委代表组成。招标人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6.2.2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39.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39.3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39.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9.5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9.6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39.7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39.8 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标书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9.9 技术标与经济标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39.10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代理人主持；

40.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0.3 细则

40.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0.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担

保；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0.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0.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0.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 评标细则

41. 评标细则

41.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41.2 评标委员会对应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4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及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有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评审时，对每个不通过评审的具体项目须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依法重新招标。

41.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技术商务及综合实力评分（权重 20%）+经济分（权重 80%）。

41.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

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41.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6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1.6.1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或最佳报价）；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5 家以下时，只对有效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值计算，确定评标参考价。

当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5 家或以上时，低于算术平均值 94% 的投标报价将被剔除，（剔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再作为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依据）

（附表五：经济标投标报价核算表）；剩下的有效报价，再重新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表六：经济标算术平均值计算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包括被剔除的有效投标报价）都参与价格评分。（附表七：经济标评分表）。

41.6.2 当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8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8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1.7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经济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经济得分高的优先，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1.8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承建工程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招标文件中格式附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执业资格，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						
6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工程师职称证。						
8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10	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 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的；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4	没有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						
5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7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四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6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8分）	项目负责人	3	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得分2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得分1分。 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建筑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0.5分。 注：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3	（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在6（含）年或以上得1分，0（含）-5（含）年得0.5分；4年（含）以下得0分； 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毕业证复印件，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从业经历时间以提供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颁发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造价负责人	2	（1）拟委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一级）的；得2分； （2）拟委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二级）的，得1分； 注：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0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得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0.5】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0.5】分 （3）施工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针对性好，能高效规范地完成档案管理工作。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
二、企业资质（2分）	业绩	2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 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截图包含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竣工验收。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合计		20分	

说明：1、**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打分**：一个人只能计分一次，若同一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分。所有人员证件须真实有效。
2、**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近三个月社保指2025年7月、8月、9月购买社保证明。
6、业绩中所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需要在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前由建设单位核验，如果发现有虚假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提供不出原件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予以通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经济标投标报价核算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算术平均值												
说明：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总和/投标人家数。												
报价核算												
是否剔除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经济标算术平均值计算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说明：1）Z--本次招标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2）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价格分=80-[投标报价-z /z]*100*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8（价格分=80-[投标报价-z /z]*100*0.8）。（3）注：当价格分<0时，取0。												
价格得分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工程名称：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
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秀路 1 号南亚所基地

发 包 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承 包 人：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发包人(全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①建安工程：果蔬综合利用试验房 1026.16 平方米；农机库 348.48 平方米；配电室及实验材料准备间 118.08 平方米；水泵房及地上消防水池 66 平方米（水池有效容积 486 立方米）。

完成本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
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4) 协助做好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并承担现场布置、展板制作、宣传材料印制等相关费用；

2

8.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如发生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施工范围变化等情况按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实际发生计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四、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5号南亚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湖秀路1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759-285958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jjjianban106@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湛江市湖光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6123 0104 0000 608

账 号：_____

税 号：121000004562458580

税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照国家标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工程签证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的有关标准规

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施工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一式四套，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单位盖章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项目基础资料：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如有）

1.5.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5.2.1 施工文件的提交：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施工进度计划表（月度）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2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月度）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4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5	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6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7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签订施工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9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10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11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	发包人 1 份 监理人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件后七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外交通设施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统一调整，工程量清单出现错项、漏项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0759-2859581；

电子信箱：jjjianban106@163.com；

通信地址：湛江市霞山区社坛路 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力，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方面的监督与协调，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签证工程量的确认，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进度款的审核等。涉及工期、质量、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树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

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如果不能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的话，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好的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考勤资料的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相关资料作为项目单位管理资料单独成盒，包含每月缴纳社保记录、离岗请假报备手续、现场设备考勤记录等。

(2)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科研成果保护等），若发生因承包单位管理不善，发生偷盗科研基地内的果实等，造成科研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费用。

(3)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4)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高支模等，应编写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或向承包人现场指认地下管线走向，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管线走向标志桩可能存在偏差，准确性难以保证，管线走向和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原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勘察费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7）承包人进入项目地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项目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以上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9）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0）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13）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

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4）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4〕72号）执行。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

（15）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办公室和基本的家具（办公桌、椅子、文件柜等），场所建设及场所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17）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
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
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
补偿。

（18）对于承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

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19）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20）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请发包人做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21）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防雷、绿化等）合法手续，负责交纳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包含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托签署有

关合同；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合格的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同时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应到岗时间不得少于工程实际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在岗时间应不少于 5 小时（少于 5 小时的视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而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因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达不到应到岗时间的，每缺岗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目经理到岗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不符的，发包人可以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且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同时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或其项目管理经验、能力与招标文件和项目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直至其更换称职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及费用增加责任，同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3.2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 5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到岗时间为本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即全勤在岗），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到岗时间为其任职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即任职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全勤在岗），每天在岗时间应不少于 5 小时（少于 5 小时的视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请假时间原则上不予从应到岗时间中扣除，但确因培训、疾病、公休等客观原因需请假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履行请假手续，每月考核到岗情况时，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后从应到岗时间中扣除，每月确认一次，每月累计扣除时间不得超过 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工地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除项目经理之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与投标保持一致，与投标不符的且不符人数达到 50%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达不到应到岗时间的，每缺岗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按月进行考核，发生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补充条款：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履约不符合要求或未履行管理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1. 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少于应到岗时间 80%；或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或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或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综合平均考勤时间低于应到岗时间 50%的。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无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银行保函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7 个日历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提供现场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办公室，场所建设及场所的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1.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1.3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部设有专职质检人员，于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5.1.4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制品试件取样，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5.1.5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员工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和工艺进行操作。

5.1.6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粤建管字〔2007〕39 号”及其补充文件规定计价为：_____元。此款项必须专款专用。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工程特点和施工内容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提供论证结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件后七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工期和进度

7.2.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须经监理工程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2.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 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

料。

7.2.3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7.2.4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考虑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完成劳动力安排、施工材料、设备的准备、施工场地准备、临时设施搭设等。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办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累计停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遇到不可抗力因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

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 0.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一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 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7 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或通知预警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事先将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待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8.1.2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需要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配置。

9.2 工程质量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若项目出现质量等问题，对于难以界定责任方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其他：双方另行商定。

10. 变更

10.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能向承包人作出有关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调整或在承包范围以外增加工程内容。

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发包人提出变更材料品种或变更材料标号时，只计取变更增减部分的材料价差、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另行商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双方另行商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按规定使用（工程变更审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结算时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此项清单子目的费用，并相应地调整工程总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 ①人工，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 ②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等建设过程中需的一切建筑材料）不予调整；
- ③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 ④管理费、措施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⑤工程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比例扣回。第一期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全额的 20%；第二期支付进度款时再扣回预付全额的 30%；第三期支付进度款时再扣回预付全额的 50%；工程进度达到 85%前扣完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省、市工程量计算规范及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月为计算周期，以每月 19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期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予以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核算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

(3)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当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完成当月计划的工程进度后，发包人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4)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缴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 15 天内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增加以外，其余按通用条款 12.4.2 条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广东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程序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如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 5% 以内(含 5%)，则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5%，则因造价超出部分而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之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 10%(含 10%)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编制合理的结算造价，并在 10 天内提交新的结算造价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因此增加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已经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审查的真实、有效、准确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结算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齐承包人有关结算资料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 3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结算款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方收到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结算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当承包人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处理。

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结算时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此项清单子目的费用，并相应地调整工程总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保修期满并通过复验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结算报告确定后，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 3%的工程结算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验收合格、结算报告确定后，由承包单位另行缴交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档案资料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报送开工资料，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开工资料，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等，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本保证金；

（2）承包人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和发包人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粤建管字〔2007〕39号”及其补充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

（3）承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14.1条款约定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则该分项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结算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及索赔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方代表规定的日期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作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整改合格为之。

（5）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先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28天后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六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一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 mm/h 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规定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已完工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照明灯具、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

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及双方各执份数同主合同。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应附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并盖章，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三

拟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岗位名称表	人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量员(可兼任)	1
资料员(可兼任)	1

注：1. 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中标后，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实施实名制管理。

2.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造价师（或造价员）：_____（签名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湛江试验基地（亚热带作物）建设项目
【正本/副本】

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填写单位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一节 编制要求

(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可无需引用)

一、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 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3.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 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 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 发挥技术优势, 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 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 优化施工管理, 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 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一名技术负责人,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 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 施工过程要求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B、根据工程进度计划, 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 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3. 工期目标。本工程工期目标为(按投标书承诺工期)日历天。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 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 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 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一、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成立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概要）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第六章 施工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